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研〔2025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本科直博生激励计划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本科直博生激励计划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本科直博生 激励计划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博士研究生激励机制，鼓励全国优秀推免生攻读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直博生”），结合上海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基本原则

第一条 遵循“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严格筛选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通过营造创新环境、自主申请、择优资助、跟踪培养等方式，激发直博生创新积极性，着力培养拔尖创新人才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二条 申请直博生激励计划的学生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。

（二）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秀，专业排名名列前茅，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和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与专业能力。

（三）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，在推免录取阶段经学校考核选拔为直博生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

第三条 申报时间

凡被学校录取的优秀本科直博生，均可于入学后的第一学期申请直博生激励计划，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四条 评选方式

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导师推荐，所在二级办学机构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报研究生院复审确定名单并公示。

第四章 激励标准与发放管理

第五条 激励标准

对审批通过的直博生，在其入学当年取得正式学籍后，给予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20000 元/人。

第六条 发放管理

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获得资助的直博生若未能完成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业（如分流至硕士研究生培养或中途退学），学校将追回全部资助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获得直博生激励计划资助的直博生，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，可同时申请学校其他研究生奖助项目。

第八条 鼓励各二级办学机构结合实际情况，自主设立配套激励措施，不断提升研究生生源质量与培养质量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